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關於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

茲提述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公告（「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派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每股人民幣0.20元（含稅）。股息將派發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預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當日或之前派發給股東。

向內資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支付，向H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宣派，但以港幣支付（依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二零一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前五個工作日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的平均值計算）。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之前五個工作日公佈的港幣與人民幣匯率基準價的平均值為港幣1元=人民幣0.833378元。因此，派發H股年終股息為每股約港幣0.239987元（含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登記名冊的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企業代理人或託管人及其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實體或組織）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終股息時，本公司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據此，扣除企業所得稅後，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年終股息為每股約港幣0.215988元。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及要求及依照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結束時的H股股東登記名冊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發佈的《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檔目錄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1年第2號）中廢止了《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 45號）（「通知」）。通知規定：對持有B股或海外股的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從發行該B股或海外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根據通知規定，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此，本公司在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對持有本公司H股並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已不能依據該通知免予扣除個人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H股個人股東從本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當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並由本公司代扣代繳。

鑒於本公司向H股個人股東徵集相應資料及主管稅務機關確認需時，為確保本公司既不違反相關規定又能按時向全體股東派發股息，董事會謹宣佈，此次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時，將暫留擬向H

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總額的20%。據此，扣除個人所得稅後，此次派發H股個人股東年終股息為每股約港幣0.1919896元。待主管稅務機關就是否應代扣代繳稅金作出最終確認或明確規定後，本公司(如有需要時)將就後續進展發布公告。

股東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衛停戰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